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材料以邮件/纸质文件送达方式送至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董事七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